

乌环罚决〔2020〕SM-2013号

乌鲁木齐市通汇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556494173C

地址：水磨沟区安福二巷300号

法定代表人：陈美珍

我局于2020年11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加气站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述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及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先（听）告〔2020〕SM-20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你公司加油加气站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

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1362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1月26日